

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4007047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9110024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3110178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68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110231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之各場地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場各場地如下：

- 一、田徑場。
- 二、棒球場。
- 三、網球場。
- 四、游泳池（含吳鳳游泳池）。
- 五、運動公園。
- 六、體育館。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運動場地。

以上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所屬停車空間。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場地：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藝文、社教及公益活動。
- 三、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第 4 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均應繳費，並應自行維護場地清潔。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費使用：

- 一、本府、嘉義市議會舉辦之公務、文教、體育、短期訓練等活動
- 二、本府核准免費使用者。

第 5 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所有設施，以現狀使用為原則，如需增加設施須經本場同意，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屆時未以原狀交還得由本場逕予拆除處理，申請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負擔回復原狀一切費用，如有毀損應予修護或照價賠償。

第 6 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無者免），於預定活動日前十五日向本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但緊急事件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申請場地：

一、違背法令、市府政策、有害於社會公益、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

二、使用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三、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者。

四、經本場認為活動可能損及場地設備者。

五、其他經本場認為不宜使用者。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其所繳之費用不予發還，申請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 8 條

嘉義市立田徑場、運動公園（附設體育館除外）未舉辦各項活動時，得提供民眾使用。

本場內相關設施於維護中停止使用，民眾仍擅自使用致發生意外受傷時，本場不負賠償責任。不遵守警告標語致生損害者亦同。

第 9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 10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亦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第 11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如需於活動場內設置廣告物，需先向本場申請同意後，且依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第二章 收費

第 12 條

本場各場地收費項目及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 13 條

應收之各項費用，依申請場數於申請時一次全數繳納，但保證金得以每日最高場次收取並可繼續延用。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後結清各費，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損壞而未修復者，本場得逕為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者自行清潔場地並由本場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

第一項規定如遇有特殊情事，經本府核准者，得酌情減收。

第 14 條

場地收費方式，除另有規定外，以場次計費。一場次使用期間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者，仍以一場次計算。空調費及照明費以小時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第三章 設置設施及得委託民間經營

第 15 條

本場得視規模及整體規劃需要，自行或引進民間參與，設置及經營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亭榭、迴廊、步道、樹木花卉、草坪、花壇、綠籬、花架、噴泉、池塘、瀑布、假山、雕塑、椅凳等。

二、遊戲設施：

沙坑、地墊、搖椅、滑梯、鞦韆、蹺蹺板、迷陣、爬竿、攀登架、戲水池等。

三、社教設施：

植物園區、觀賞性動物籠舍、水族館、音樂廳台、文物展覽館、碑坊雕像紀念碑等。

四、服務及管理設施：

管理所、停車場、洗手台、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電話亭、垃圾箱、苗圃、倉庫、服務中心（包括餐飲部、播音室、醫務室、超商、書局、咖啡廳）、會議室、休息室、更衣室、貴賓室、記者室、史蹟館、蒸氣室、spa 設施、健身房等。

第 16 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除由本府委託嘉義市體育會各相關單項委員會管理外，得將本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得由個人、法人、機（關）構團體認養。

第 17 條

各項費用全數解繳市庫，得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用於場地保養及支付水電費或專案簽准以認養方式回饋場地管理維護。

第四章 開放時間

第 18 條

本場各場地倘經委託民間經營或認養管理者，其管理方式及收費基準，得由管理單位另行研訂，並報本府核准後，由管理單位公告實施。

開放時間：

一、田徑場：每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夜間九時。

二、棒球場：配合申請使用時間。

三、體育館：配合申請使用時間。

四、網球場：每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五、游泳池：每日上午五時至九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夜間七時至九時三十分。

六、運動公園（體育館除外）全天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本場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而調整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19 條

本場轄管場館場地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費授課、兜售商品或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棄置物。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垂釣。

五、曝曬衣物、家畜或家禽便溺未處理或餵食流浪畜、禽。

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

- 七、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 八、偷接水電、攀折花木、損壞草皮或各項設施。
 - 九、在樹木及設施上張貼、塗畫或書刻。
 - 十、張貼、懸掛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 十一、不依規定使用本場轄管場館場地內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 十二、私設神壇、桌椅、吊床等或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 十三、燃放爆竹煙火。
 - 十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各式車輛。但嬰兒車、自行車、輪椅或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五、其他經管理單位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 違反前項各款，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 20 條

因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事件者，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